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禁止 或者限制贸易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新办 审批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条。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七条。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服务对象及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一) 来源合法。

(二) 对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 具有有效控制措施并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

(四) 不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

(五)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3号）、国家林草局 国家
濒管办公告（2019年第2号）、国家林草局公告（2020年第7号）、

国家林草局 国家濒管办公告（2022 年第 3 号）等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一）《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申请表》。

（二）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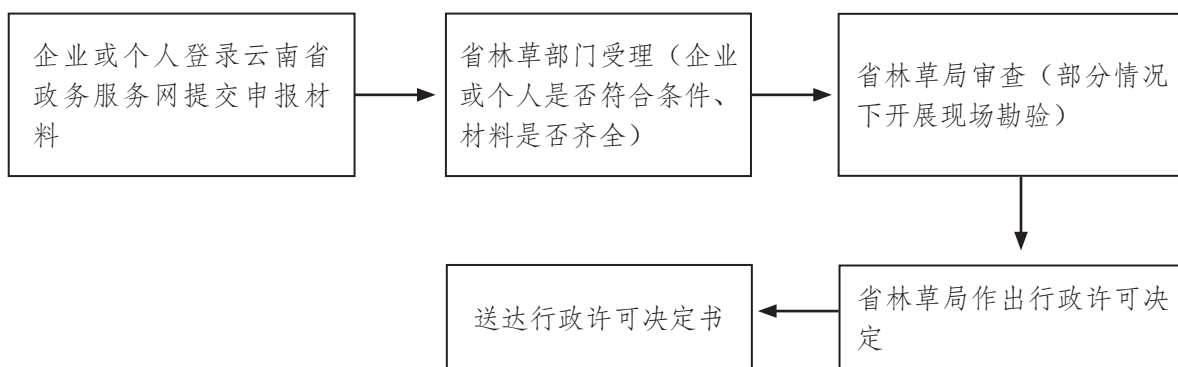
（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用途。

（四）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合法的有效文件。

（五）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资料。

（六）引进野生动物活体用于人工繁育的，需提供符合人工繁育条件、资质证明和安全防范措施的说明材料；用于其他情况的，需提供符合出售、购买、利用条件的说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0871-65011362。